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15日，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投资者认购的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鉴于部分认购对象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时间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7），延期后公司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1月15日（含当日）。

本次认购对象合计4名，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9,999,924.62元。现将具体认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

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况。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其他投资者数量 4 名，为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码砂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方”）。

该认购方已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认购安排，在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公司已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并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认购结果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890	11.13	39,999,995.70	现金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6,940	11.13	19,999,942.20	现金
深圳市达晨码砂一号股	898,472	11.13	9,999,993.36	现金

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8,472	11.13	9,999,993.36	现金
合计	7,187,774	--	79,999,924.62	

三、备查文件

- （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二）《银行缴款回单》；

特此公告。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